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 9,392,129,7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67.7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呂芳銘董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呂芳銘董事代理主持本次股東常會)

記 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呂芳銘董事、陳振國董事、黃清苑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財務主管黃德才、徐水堅會計師、楊峻邦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369,143,033 權(5,151,667,269 權)	78.4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96,950 權(1,829,785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49,602 權(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16,427,270 權(2,005,719,091 權)	21.4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9,065,104,56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906,510,45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2,770,617,43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41,815,608,551元、IFRS轉換調整數7,309,666,011元、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73,980,871元及一〇七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045,194,599元，截至一〇七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33,732,426,708元。

三、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5,451,962,43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415,693,274 權(5,200,204,916 權)	78.9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842,011 權(3,816,617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58,598 權(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66,522,972 權(1,955,194,612 權)	20.9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7年度稅後純益	129,065,104,5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06,510,4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770,617,430	
民國107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83,387,976,67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41,815,608,551	
加：IFRS轉換調整數	7,309,666,011	
加：民國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73,980,871	
加：民國107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5,194,599	
截至107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33,732,426,70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5,451,962,436	每股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8,280,464,272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增設副董事長一職及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306,371,452 權(5,089,140,953 權)	77.8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270,289 權(30,911,580 權)	0.3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34,388 權(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50,340,726 權(2,039,163,612 權)	21.8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327,724,711 權(5,118,106,147 權)	78.0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85,727 權(1,958,721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16,539 權(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56,889,878 權(2,039,151,277 權)	21.9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328,061,224 權(5,117,833,281 權)	78.0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50,381 權(2,211,495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80,775 權(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57,224,475 權(2,039,171,369 權)	21.91%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327,795,611 權(5,117,893,225 權)	78.0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58,332 權(2,153,771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56,544 權(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57,606,318 權(2,039,169,149 權)	21.91%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327,429,115 權(5,117,770,036 權)	78.0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74,075 權(2,293,111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32,563 權(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57,881,102 權(2,039,152,998 權)	21.91%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如下：

郭台銘，當選權數7,559,652,079權、呂芳銘，當選權數7,089,957,555權、劉揚偉，當選權數7,990,330,646權、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傑，當選權數6,433,973,477權、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松青，當選權數6,136,865,828權、富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正英，當選權數6,012,296,762權、獨立董事當選人如下：王國城，當選權數5,278,418,543權、郭夫維，當選權數5,091,887,041權、龔國權，當選權數5,003,217,559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呂芳銘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董事	劉揚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普株式會社董事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傑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松青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	富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正英	夏普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59,216,145權)共計9,389,116,855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822,267,023 權(4,612,480,302 權)	72.6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39,441 權(4,756,271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05,079 權(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60,205,312 權(2,541,979,572 權)	27.26%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294兆元，較一〇六年的新台幣4.707兆元增加新台幣5,871億元，增幅12.4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290.65億元，較一〇六年的1,387.34億元，減少6.97%。

二、民國一〇七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八年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多端，中美貿易陰霾籠罩，企業經營面臨更多的外在挑戰。鴻海科技集團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在一〇七年《財富雜誌》全球 500 強(Fortune Global 500)的排名持續由 27 名攀升至第 24 名。與此同時，集團也持續布局研發扎根：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發表的 2018 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2018 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報告，台灣只有三家機構入選。顯示過去五年集團在資訊科技領域持續創造具影響力的創新研發，並積極透過申請國際專利保護的成果。此外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統計排名，集團更是以獲准件數 246 位居台灣第 6 名。我們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客戶夥伴的充分信賴以及供應商夥伴的無縫支援。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經濟在國際局勢變動下，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尤其是過去中國推動的供給側改革對亞洲景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美國持續維持升息可能導致全球金融更快收緊，對部分亞洲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事件、恐怖主義等，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使今年面臨挑戰。

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中，我們必須更加強化集團的全球佈局，以跨廠區、國際化的運作規模，開發工業物聯網的實際應用，加快集團轉型為科技平台公司。今年將朝三大面向「製造為基底、科技為根本以及集團要成長」目標邁進。公司將以實體經濟為核心，首波布局三張網：智能製造、健康互聯網及資訊安全。並將以提質增效及降本減存的競爭力，以「雲、移、物、大、智、網十機器人」為戰略方向，整合工業大數據、雲端智慧、數據安全管控、區塊鏈金融、智慧製造、智慧供應鏈等，藉由人流、技術流、訊息流、過程流、物流、金流等六大數據為基礎，邁向萬物聯網的智能社會，加速融入全球產業智能化趨勢。

鴻海正運用過去 40 餘年累計的核心製造技術基礎，積極往工業互聯網應用發展，這項長期的升級推展工作，借助大數據、AI 和自動化發展成果，目前在集團內部推行已初顯成效。鴻海未來將依據全球化佈局版圖及區域特點，繼續吸引及培育年青新世代科技人才，增加研發經費，推動最新世代的科技研發和新產品開發。未來鴻海集團將在 5 年之內投資百億元，要在全球陸續成立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應用實驗室、機器人研究院等，全力發展人工智慧以及工業互聯網的應用。鴻海秉持「國際化、科技化、年輕化」的人才發展戰略，誠邀富有專業、熱情、膽識及責任心的新世代全球菁英與將相人才加入，迎接未來，共展鴻圖，替鴻海與人類生活創造最大價值。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開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661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

鴻海公司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轉移)始認列收入。鴻海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1,942,904 仟元及新台幣 2,540,128 仟元。

鴻海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48,228 仟元及新台幣 59,283,666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海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已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鴻海集團職能分工之內部控制，並執行測試。
- 就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明細覆核合約條款，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相關符合或不符合抵銷條件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該準則之規定。
-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交易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六)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六)。

鴻海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100%股權，取得價金計新台幣 27,031,880 仟元，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13,563,157 仟元。

此併購交易須於收購日決定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專家進行收購價格分攤作業，此作業包含逾有形資產與負債、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等之評估，收購價格分攤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因該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且確定無形資產價值係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並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專家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
- 取得之投資合約、被收購公司財務資訊及依循相關會計準則來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日辨識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之資產與負債。
-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剩餘耐用年限、授權費率及折現率，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 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模型中預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假設，如：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及被收購公司通過之財務預算。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749,166 仟元及 254,358,4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4%及 7.4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58,975,381 仟元及 359,947,04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67%及 7.65%。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周建宏		周建宏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金額	%	106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5,293,803,022	100	\$ 4,706,736,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 一(三十三)及	(332,029,904)	6	(303,006,947)	6
5900 營業毛利	七	(4,961,773,118)	(94)	(4,403,729,149)	(94)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三十二)	(32,690,093)	(1)	(29,501,197)	(1)
6100 推銷費用	(32,690,093)	(1)	(29,501,197)	(1)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二)	(78,762,853)	(1)	(79,154,1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30,083)	(2)	(81,781,1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83,029)	(4)	(190,436,516)	(4)	
6900 營業利益	136,146,875	2	112,570,4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74,415,499	2	52,830,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997,809)	(1)	(45,649,5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三)	(55,544,836)	(1)	(38,994,4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6,231,713	-	10,816,7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04,567	1	70,302,192	2
7900 稅前淨利		170,251,442	3	182,872,6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40,416,017)	(1)	(47,498,095)	(1)
8200 本期淨利		\$ 129,835,425	3	\$ 135,374,52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幣制兌換之再調整數	六(十九)	217,476	-	(\$ 54,5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三)(二十)六(二十七)	-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7,419)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四)	(12,700,34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495)	-	-	9,27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13,785)	(1)	(45,29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幣制兌換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二十七)	(11,603,077)	(1)	(47,527,350)	(1)
8362 處分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19,885,3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四)	(121,619)	-	4,873,2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6,192,1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24,695)	(1)	(56,347,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38,481)	(1)	(\$ 56,392,558)	(1)	
淨利(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065,105	3	\$ 138,734,401	3	
非控制權益	770,320	-	(3,359,873)	-	
歸屬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3,120,437	2	\$ 78,881,970	2	
非控制權益	(2,223,493)	-	340,441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8.03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7.95		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金額	%	106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5,293,803,022	100	\$ 4,706,736,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 一(三十三)及	(332,029,904)	6	(303,006,947)	6
5900 營業毛利	七	(4,961,773,118)	(94)	(4,403,729,149)	(94)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三十二)	(32,690,093)	(1)	(29,501,197)	(1)
6100 推銷費用	(32,690,093)	(1)	(29,501,197)	(1)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二)	(78,762,853)	(1)	(79,154,1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30,083)	(2)	(81,781,1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83,029)	(4)	(190,436,516)	(4)	
6900 營業利益	136,146,875	2	112,570,4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74,415,499	2	52,830,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997,809)	(1)	(45,649,5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三)	(55,544,836)	(1)	(38,994,4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6,231,713	-	10,816,7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04,567	1	70,302,192	2
7900 稅前淨利		170,251,442	3	182,872,6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40,416,017)	(1)	(47,498,095)	(1)
8200 本期淨利		\$ 129,835,425	3	\$ 135,374,52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幣制兌換之再調整數	六(十九)	217,476	-	(\$ 54,5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三)(二十)六(二十七)	-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7,419)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四)	(12,700,34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495)	-	-	9,27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13,785)	(1)	(45,29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幣制兌換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二十七)	(11,603,077)	(1)	(47,527,350)	(1)
8362 處分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19,885,3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四)	(121,619)	-	4,873,2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6,192,1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24,695)	(1)	(56,347,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38,481)	(1)	(\$ 56,392,558)	(1)	
淨利(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065,105	3	\$ 138,734,401	3	
非控制權益	770,320	-	(3,359,873)	-	
歸屬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3,120,437	2	\$ 78,881,970	2	
非控制權益	(2,223,493)	-	340,441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8.03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7.95		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年 金額	%	106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8,662,325	23	\$ 642,496,05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5,016,365	-	7,009,5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78,944,139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09,364,152	30	1,150,428,069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172,268	1	80,066,3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73,996,367	2	67,700,7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705,076	2	82,627,493	2		
130X 存貨	六(七)	625,025,974	19	560,954,855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596,260	1	20,328,1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四)	-	-	134,524,586	4		
111X 流動資產合計		2,706,482,746	80	2,746,136,117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74,887,490	2	3,040,6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6,634,39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0,868,13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6,240,74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9,861,63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一(二)(四)	-	-	4,571,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60,316,664	5	151,000,2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77,860,012	8	278,204,005	8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523,963	-	2,422,52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357,025	1	9,552,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6,229,304	-	15,048,3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及八	29,823,088	1	76,511,392	2		
151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4,872,681	20	661,080,496	19		
111X 資產總計		\$ 3,381,355,427	100	\$ 3,407,216,61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32,315,377	16	\$ 418,835,14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283,228	1	10,990,26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651,426	-	6,486,348	-		
2170 應付帳款		905,682,505	27	1,119,169,644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340,749	1	97,315,1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228,985,231	7	25			

<p>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p>	<p>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經營營運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罰則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附則 (以下略)</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罰則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附則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	--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第十一條 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因應金管會修正

<p>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增訂第五項內容以臻明確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u>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u>金融工具：表達</u>」。</p> <p>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u>金融工具：揭露</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監督與控制角色之明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郭台銘	中國海專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理事 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1,334,668,518	不適用
董事	呂芳銘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 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FG次集團總經理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付費電視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6,177,580	不適用
董事	劉揚偉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TC總經理 ADSL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創辦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次集團總經理 夏普株式會社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北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臺)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灣區半導體(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創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56,219	不適用
董事	李 傑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Columbia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智慧維運系統產學合作中心創始主任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俄亥俄傑出學者/特聘講座教授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盧松青	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數學文理學士及機械工程學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 Connectivity Ltd.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次集團總經理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戴正英	大同工學院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夏普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10,560	富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國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EMBA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司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聯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郭大維	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代理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葉國權	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學士	安博凱直接投資基金合夥人、大中華區負責人 凱雷集團常務董事	今碩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0	不適用